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丰收信福2025年第315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您购买的本款产品是由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自主发售的理财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进行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人与机构假借本行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产品。**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请您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理财产品，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是指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用风险**：本期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果发生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完全或部分丧失变现能力的不利情况，投资者将面临理财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除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本理财产品到期前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可能致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四）**法律与政策风险**：本期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收益减少甚至本金损失。

（五）**早偿风险**：在本期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本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本期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客户则无法实现期初预计的全部收益。

（六）**延期支付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理财财产不能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及收益，理财产品将面临期限相应延长或进行二次清算的可能。

（七）**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发生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本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八）**不达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综合考虑产品的投资组合及同类产品过往业绩等因素测算而得，不代表产品业绩的未来表现，不作为本行向您支付产品本金或收益的承诺。**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产品业绩表现存在不达业绩基准的风险。**

（九）**估值差错风险**：理财投资基础资产时涉及对资产估值不准确、及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出现错误，将导致本产品估值差错，可能影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十）**信息传递风险：**本期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本行将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通过本行网站（www.cixibank.com）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公告”条款的约定，及时登录本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查询。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致使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本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本行，如因客户未及时告知，导致本行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一）**操作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十二）**管理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十三）**其他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期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损失；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本金及收益兑付延迟等。

二、**产品类型、风险等级及适合群体：**

根据收益类型，本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根据运作方式，本产品类型：**封闭式理财产品**；根据投资性质，本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也不承诺任何固定收益**。产品期限：361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产品风险评级：PR2级（中低风险），机构客户及经本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客户适合购买本产品。本产品风险评级为本行内部评级结果，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示例：假定投资者认购本产品10万元，如果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完全或部分丧失变现能力，那么，**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客户将面临全部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客户确认栏（个人客户填写）** |
|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了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充分认识本产品的投资风险，以及银行所有不承担责任的情形，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人说明了本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对此本人不存在任何疑义或异议，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投资风险理解清楚和准确。  本人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型**，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如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客户请全文抄录以下内容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客户（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客户确认栏（机构客户填写）** |
|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了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充分认识本产品的投资风险，以及银行所有不承担责任的情形，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人说明了本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而认购本产品是经过我单位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公司意愿的决定，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对此本人不存在任何疑义或异议，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投资风险理解清楚和准确。  法定代表人  机构客户（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丰收信福2025年第315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三）**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四）主要风险列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

（五）本理财产品是由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自主发售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六）**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有关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七）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八）**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承诺其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其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投资者将配合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管理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九）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www.cixibank.com）或相关营业网点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十）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拥有最终解释权。

二、产品概述

|  |  |
| --- | --- |
| 理财产品名称 |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丰收信福2025年第315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 |
| 产品代码 | NBCXFSXFA25315 |
|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 C1123225000021  （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
| 收益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 运作方式 | **封闭式理财产品** |
| 投资性质 |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是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也不承诺任何固定收益。** |
| 产品风险评级 | **PR2级（中低风险）（本产品风险评级仅是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
| 适合客户类型 | 机构客户及经慈溪农村商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客户。 |
| 理财期限 | **361天** |
| 发行方式 | 公募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发行规模 | **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
| 募集期（认购期） | 2025年4月15日（12:00）至2025年4月27日（17:30） |
| 产品成立 |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
| 理财产品起始日 | **2025年4月28日** |
| 理财产品到期日 | **2026年4月24日** |
| 客户资金到账日 | 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 |
| 认购起点金额 | 人民币1万元，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2.0%-3.1%。**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仅作为管理人收取投资管理费和动态调整投资管理费的参照，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挖掘固收市场投资机会，稳健开展投资，防控投资风险。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 资金划转 | 客户签署或确认认购/申购委托后，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在募集期后划转认购/申购理财资金，**若届时无法依据约定划转认购/申购理财资金，视为客户自动放弃认购/申购本期理财产品。划款时将不与客户再次进行确认**。客户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
| 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
| 销售银行 |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
| 投资管理人 |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 |
| 理财资金托管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托管人负责履行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办理清算、交割事宜，与管理人对账，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等职责。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成立，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一级分行。 |
| 估值外包服务机构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理财产品的估值核算等业务的外包服务机构。 |
| 提前终止权 | 1.**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如发生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 主要风险提示 |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 |
| 销售渠道 | 营业网点柜面、电子渠道等（如遇调整以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公告为准）。 |
| 其他规定 |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理财资金在到期/实际终止时，一次兑付。  **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在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资产管理产品可能会计提业绩报酬，上述费用的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赎回资管产品时可获得收益下降。** |

三、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一）投资范围及投资管理

1.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型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2）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募基金及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3）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资产管理产品。

2.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

|  |  |  |
| --- | --- | --- |
| 资产类别 | 资产种类 | 投资比例 |
| 固定收益类 | 货币市场工具类 | 80%-100% |
| 债券类 |
|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
| 其他 | 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 | 0%-20% |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超过200%。

3.特别提示：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权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因市场变化和投资周期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配置限制，此时这种情况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规定，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策略要求。

4.对以上理财投资标准、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慈溪农村商业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相关内容以慈溪农村商业银行通过各营业网点或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5.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按照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慈溪农村商业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慈溪农村商业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本产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证券资产管理等资格，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1998年开始资产管理业务。

（二）产品估值

1.估值目的

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2.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日以及需要对外披露理财净值的非交易日。本产品每周定期公告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并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公告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产品份额净值，银行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该估值日及公告日。

3.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4.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固定收益类资产估值：

产品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原则上按公允价值计量。

各类资产优先采用市价法进行估值，对于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可按照监管机构认可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

（2）本产品投资于基金公司或子公司专户、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资产以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

（3）基金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公布的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

5.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理财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资产净值计算和理财会计核算的义务由产品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理财会计责任方由产品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产品管理人对理财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理财产品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到期、提前终止时的分配。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8位以后去尾。

客户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本金和收益=客户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持有产品份额×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四）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1.理财计划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计划财产承担；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支付给客户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依照国家法律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客户承担的税费时，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2.固定管理费**

**本产品固定管理费年化费率0.3%，固定管理费于理财到期/终止清算分配时从理财财产中支付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运作结果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下限时，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减免固定管理费。**

**本产品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计算方式为：该前一日资产净值×0.3%／365。**

**3.托管费及估值外包服务费**

**本产品托管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产品的估值核算等业务的外包服务机构，收取的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15%，本产品不收取估值外包服务费，托管费于理财到期/终止清算分配时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本产品每日计提的托管费计算方式为：该前一日资产净值×0.015%／365。**

**4.本产品不收取销售费。**

**5.浮动管理费**

**产品扣除固定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后，本产品年化收益率未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慈溪农村商业银行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30%归存续客户所有，其余70%作为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的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于理财到期/终止清算分配时从理财财产中支付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五）支付方式

理财期满/实际终止时，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在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实际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的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四、在本理财产品发行期或理财期限内，如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此等情形将严重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安全时，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有权不成立本期理财产品或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按实际天数和实际投资情况计算。

**在理财期限内，客户不能提前赎回。但是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按有关规定发布信息公告。若客户不接受，有权在该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时的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天数和实际投资情况计算。**

**五、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请您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信息公告

（一）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将在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cixibank.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向客户发布产品清算公告。

（二）理财产品成立、提前终止或不能成立，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将于该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在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cixibank.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三）本产品存续期间，每周在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cixibank.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理财产品净值。

（四）本产品存续期间，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将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在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cixibank.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关于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变更等相关信息。

（五）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认为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将及时在在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cixibank.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信息公告。

个人客户（签字）： 机构客户（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丰收信福2025年第315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您购买的本款产品是由宁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行”）自主发售的理财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进行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人与机构假借本行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产品。**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理财产品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如对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内容或产品购买流程等有任何不明之处，请及时向销售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关注本行相关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或通过销售机构转达：

**一、相关定义**

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各款理财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

理财产品销售：是指商业银行将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向投资者进行宣传推介和办理认购、赎回等业务活动。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收益及本金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办理流程**

（一）开立结算账户

在本行办理理财产品业务，请客户事先办妥结算账户（存折或借记卡），并存足认购金额。

（二）签署相关协议

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需仔细阅读并签署该产品相对应的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填写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机构客户不需要进行有关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各交易渠道（包括但不限网点柜面、自助终端、丰收互联、网上银行）业务委托

1.网点柜面。在产品认购期内，个人投资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行个人结算账户（存折或借记卡）到本行营业网点认购、申购理财产品。机构投资者持机构证件（账户开户时所维护的证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单位公章和银行预留印鉴，若授权他人办理时，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自助终端。客户开通本行自助终端投资理财功能后，即可通过本行自助终端（仅限开通理财产品销售功能）进行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等业务。

3.丰收互联。客户开通本行丰收互联理财功能后，即可通过丰收互联丰收E户通进行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等业务。

4.网上银行。客户开通本行网上银行投资理财功能后，即可通过互联网登录浙江农信网上银行（www.zj96596.com）进行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等业务。

本行营业网点或者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均可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手续，但对于各具体理财产品，本行将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三、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在本行办理理财业务需要填写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首次填写需要到网点柜面进行。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客户，请客户主动要求重新填写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不准确、完整地填写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可能对产品认购带来不利影响，本行对因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5级，由低至高分别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客户只能购买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详见下列表格：

|  |  |  |
| --- | --- | --- |
| 客户  类型 | 风险特征描述 | 适合的  产品类型 |
| **保守型** |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以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 **PR1级（低风险）** |
| **谨慎型** |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至中等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权衡保本而亦有若干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 **PR2级（中低风险）及以下产品** |
| **稳健型** |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 **PR3级（中等风险）及以下产品** |
| **进取型** |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至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 **PR4级（中高风险）及以下产品** |
| **激进型** | **您属于可以承受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 **PR5级（高风险）及以下产品** |

**四、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本行营业网点或本行网站（www.cixibank.com）等渠道进行，具体方式、渠道及频率以《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约定为准。

**五、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若客户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致电本行投拆电话0574-63810682或反馈到本行营业网点，本行将对您所反映的情况和建议进行及时的处理和反馈。

**六、银行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司法机关或国家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要求银行协助提供有关信息的除外。**

客户权益须知提示方：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客户确认栏（个人客户填写）** |
| 本人知悉本理财产品有对应的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文件共同组成，本人确认收到全部文件且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确认已经获得满意的信息披露，理解本理财产品的性质、风险及可能的损失，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个人客户（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客户确认栏（机构客户填写）** |
| 本人知悉本理财产品有对应的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文件共同组成，本人确认收到全部文件且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确认已经获得满意的信息披露，理解本理财产品的性质、风险及可能的损失，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法定代表人  机构客户（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  |
| --- |
| 交易内容 |
|  |
| 合约签约栏 |
| **特别提示：**  一、本协议书与交易内容中所记载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客户与销售银行之间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客户在认真阅读上述文件后签署本合同。  二、客户按交易内容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并授权销售银行按照本合同约定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和风险由客户与销售银行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承担。客户与销售银行双方一经签署本协议书，本合同即于下述载明的协议书签署日期发生法律效力。  三、客户签署本协议书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本协议书及交易内容中记载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并充分理解相关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并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规定。  四、本协议有效期间客户因存折挂失、换卡等行为而导致理财账户发生变化的，需到签署网点办理账号变更手续。  五、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销售银行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销售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客户，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客户与销售银行双方特此确认**：在客户签署本合同之前，销售银行已就本协议书及相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中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客户进行了详细说明和解释，客户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甲方： 乙方：**  个人客户（签字）： 销售银行签章（机构）：  日期： （加盖经办行“业务公章”）  机构客户（签章）： 理财销售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行经办人员：  日期： 日期： |